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 B206 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董事会推举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36,82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6,79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0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036,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5,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0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5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2%；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2%；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2%；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5,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8%；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 2017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3,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 《关于对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清华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0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3,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00 《关于相关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罗光辉、成胜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